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0198號

債 權 人 駿瓏國際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顏麗美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正雄即新岩工程行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
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陳正雄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
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